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158	239	-	76	110
	30歲	-	304	480	-	130	206
	40歲	369	653	1,002	156	290	469
	50歲	770	1,351	2,097	372	695	1,159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10	12	14	5	5	6
	30歲	19	23	29	8	10	12
	40歲	42	51	62	17	22	28
	50歲	89	109	135	42	54	72

遞減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	85	125	-	45	63
	30歲	-	153	234	-	69	104
	40歲	192	322	489	83	142	222
	50歲	406	669	1,023	193	331	528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12	9	9	6	5	4
	30歲	20	17	18	9	7	8
	40歲	42	37	38	18	16	17
	50歲	90	77	83	43	38	41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張且不低于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為32%，最低為15%。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專案商品及簡介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凱基銀行提供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相關事宜之經紀服務，惟安達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揭露事項

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frac{\Sigma GP_t (1+i)^{m-t}}{m-1, 5, 10, 15, 20}$$

i : 前一日應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0.8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險此數值為 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56%	55%	54%	53%	52%	43%	27%	0%
	35	56%	56%	55%	54%	54%	45%	29%	0%
	60	56%	56%	56%	56%	55%	49%	34%	0%
女性	20	57%	55%	54%	53%	52%	41%	26%	0%
	35	56%	56%	55%	55%	54%	46%	30%	0%
	60	57%	57%	57%	56%	56%	51%	36%	0%

(二)、以分期為例：保險期間：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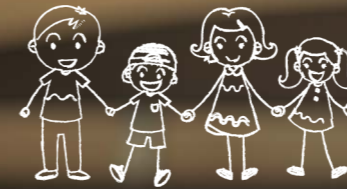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0%	12%	16%	17%	18%	16%	11%	0%
	35	0%	14%	19%	21%	22%	20%	13%	0%
	60	0%	15%	20%	22%	23%	22%	15%	0%
女性	20	0%	12%	14%	15%	16%	13%	9%	0%
	35	0%	15%	20%	23%	24%	23%	15%	0%
	60	0%	18%	23%	26%	28%	28%	19%	0%

*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CHUBB 安達人壽



好築意

房貸保障專案

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中華民國 109.06.15 安達精字第 10901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中華民國 107.01.05 安達精字第 10700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7.01 安達精字第 1090125 號函備查

專案特色

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特定意外傷害身故、海外意外傷害身故、重大燒燙傷及一至六級失能等保障。

保障升級，幸福滿滿

- 若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 1-3 倍保險金額，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者給付金額更高達保險金額的 50%。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保險金額 100%

一至六級失能加值給付

不論疾病/意外造成 1-6 級失能，額外提供 50-100 個月失能扶助金。

量身打造，專為房貸族量身定做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保額、年期、躉繳或分期繳，讓房貸有保障！

專款專用，留愛不留債

您可選擇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保險金將優先償還您於金融機構房貸債務，為愛留份安心。

海外意外傷害保障

本專案所提供之海外意外傷害保障，給您更周全的守護，出國旅遊沒煩惱。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77DM



保障內容

身故 (註一)

平準型：
保險金額(註五)

遞減型：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比例(註六)與保險費總和(註七)兩者取其大



完全失能 (註二)

平準型：
保險金額(註五)

遞減型：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比例(註六)與保險費總和(註七)兩者取其大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三)

保險金額×50%(註五)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四)

承保年齡為20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得續保至75歲)

第1級失能者：
保險金額×1% (給付100個月)(註五)
第2-4級失能者：
保險金額×1% (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
保險金額×1% (給付50個月)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保險金額×1倍(註五)
水上：保險金額×2倍(註五)
空中：保險金額×3倍(註五)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註八)

保險金額×1倍 (註五)

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註九)

保險金額×1倍 (註五)

註一：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安達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四：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所有得以申請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註五：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六：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七：保險費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註八：「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因颱風、洪水、火災、地震、土石流、一氧化碳中毒及電梯意外所引起且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詳細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註九：「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詳細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舉例說明

舉例說明投保『好築意』房貸保障專案平準型保額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8項理賠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意外/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2-4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5-6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2,000萬元	3,000萬元				
1-6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10萬元給付100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75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5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元(每年限領一次)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限特定意外)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限海外意外)				
合計	1,000萬元 特定意外: 2,000萬元 海外意外: 2,000萬元 海外特定意外: 3,000萬元	意外(非海外): 2,000萬元 意外(海外): 3,000萬元	意外(非海外): 3,000萬元 意外(海外): 4,000萬元	意外(非海外): 4,000萬元 意外(海外): 5,000萬元	500萬元 (每年限一次)	最高 2,000萬元	最高 750萬元	最高 500萬元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平準型						遞減型							
商品類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 躉繳：2-30年 • 分期繳：						• 躉繳：2-30年 • 分期繳：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 躉繳：20足歲~78歲，保險期間+投保年齡≤80歲 • 分期繳：20足歲~75歲，保險期間+投保年齡≤80歲 ※30歲(含)以下，躉繳僅限購買15年期(含)以上													
投保金額	最低50萬元；最高6,000萬元(單位：萬元)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120%。													
繳別	• 躉繳 • 分期繳：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且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3,000元(含)以上者。													
繳費方式	• 躉繳：限匯款 • 分期繳：1.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2.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要 / 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受益人	• 本商品若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其身故保險金優先清償要保人對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足歲·55歲(含)以下：2,000萬元 56-60歲：1,000萬元 61-65歲：300萬元 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費折扣 (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匯款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其首、續期享1%保費折扣。 首期信用卡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其僅續期享1%保費折扣。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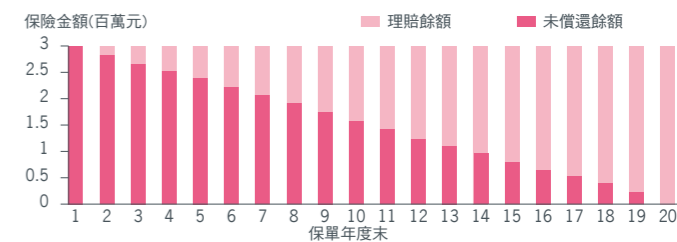
30歲的郝幸福向金融機構辦理2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為了讓家人放心居住，郝先生決定投保『好築意』房貸保障專案，同時申請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希望為家人保有一個穩定、安心、溫馨的家，同時給家人更安心的照顧！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萬元	300萬元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每期保費	144,000(躉繳)	8,700(年繳)
總保費	144,000元	174,000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20元*	每天只要約 24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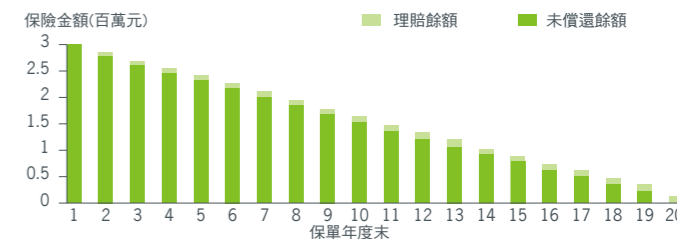
*保險期間內享有定期壽險保障，除因應房貸產生之負債風險外，差額部分可做為一般壽險保障。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萬元	300萬元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每期保費	70,200(躉繳)	5,400(年繳)
總保費	70,200元	81,000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0元*	每天只要約 11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遞減型商品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15年，保險期間為20年